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提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有8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6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过半要求，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咏梅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梁咏梅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咏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持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证书，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梁咏梅女士曾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现担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监。2017年、2019年在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募股（IPO）上市项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其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咏梅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6年3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杜守颖、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各委员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梁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当选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梁咏梅女士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梁咏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咏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5.60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东南转债因转股减少17,000元（170张），转股数量为3,031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878,700元（19,998,787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650,418	6.42	0	71,650,418	6.42
高管锁定股	71,650,418	6.42	0	71,650,418	6.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867,851	93.58	3,031	1,043,870,882	93.58
三、总股本	1,115,518,269	100	3,031	1,115,521,30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8335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4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1,300股）的比例为1.4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513,8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6-00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13:45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许荣煌、陈习良、卢北京、赵晓波、赖瀚琪等5名董事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2票。

董事陈习良、姚如卿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2票。

董事陈习良、姚如卿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5）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2票。

董事陈习良、姚如卿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4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5、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本次股东会上对提案11、12、13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8:0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6年4月2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邮箱：ty002728@vip.163.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8”，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或“收购人”）要约收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2。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27.74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7.74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探迹远擎。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2.79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探迹远擎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7.74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真爱美家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3041.SZ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2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7.74元/股、拟收购数量21,6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9,184,00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将12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真爱美家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真爱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2。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27.74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已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8,736,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1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